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方式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0.00 万元。本公司与经投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经投集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20,835,149 股，经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317,863 股，经投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7,772,400 股，因此经投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4,090,2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投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袁祖荣先生、王章利先生、罗选国先生、谢斌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关联股东将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经投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中元

注册地址：张家界市大庸桥月亮湾花园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9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允许的经济投资活动及旅游服务；政策允许的信息产业、高科技产业及国内贸易开发、经营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景区维护。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104,090,263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2.4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家界市国资委持有经投集团 100%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同业竞争情况

2015 年 9 月 9 日，经投集团与张家界茂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隆实业”）签署《关于张家界西线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

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茂隆实业将其所持有张家界西线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张家界茅岩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岩河公司”）的 7,527.63 万股（占茅岩河公司总股本的 94.09%）协议转让给经投集团。2015 年 9 月 17 日，经投集团、张家界经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经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资管公司”）与茂隆实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经投资管公司承继经投集团在《股份转让协议书》中的全部合同权利与义务。

茅岩河公司经营的旅游项目和旅游资产主要包括：九天洞景区、平湖游景区、苦竹寨景区、玉皇石窟景区、热水坑温泉资源、茅岩河漂流等（以下简称“西线旅游资源”）。由于西线旅游资源交通条件极为不便，以及景区内旅游接待设施陈旧、落后等原因，经投集团收购茅岩河公司前其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考虑到未来西线旅游资源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及潜力，根据张家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以及张家界市旅游总体规划和全域旅游的布局，经投集团较为看好茅岩河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但若由上市公司直接收购处于亏损状态的茅岩河公司，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为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经投集团决定先行收购茅岩河公司，并依靠经投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经投资管公司的资源对西线旅游资源进行升级改造。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经投集团及全资子公司经投资管公司收购茅岩河公司后立即将其西线旅游资源项目停止经营，并根据张家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对西线旅游资源涉及的相关交通、旅游接待实施等进行升级改造。截至本预

案签署日，西线旅游资源的相关业务仍处于停止经营状态。

茅岩河公司经营的西线旅游资源目前处于停止经营状态，未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但未来茅岩河公司升级改造完毕并正式投入运营后，将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

为解决茅岩河公司与上市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投资管公司将根据张家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对茅岩河公司全部旅游项目进行升级改造，并尽最大努力推动解决西线旅游资源的交通不便、接待设施陈旧等问题，力争将茅岩河公司所拥有的西线旅游资源打造成张家界市又一处旅游观光胜地，并继而实现茅岩河公司正常盈利。

2、在茅岩河公司升级改造完毕，达到正常经营且实现盈利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尽最大努力将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投资管公司所持有茅岩河公司股份以公允价格依法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第三方。

3、自茅岩河公司升级改造完毕达到正常经营条件后起至本承诺函第2项承诺实现之前，在上市公司同意的条件下，本公司愿将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投资管公司所持茅岩河公司股份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新增同业竞争之情形。

（四）经投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1,525,702.17	1,413,460.07
负债总额	772,663.34	672,848.11
净资产	753,038.83	740,611.9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2,939.66	103,000.33
净利润	6,348.04	9,217.33

注：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其中经投集团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0.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0.39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经投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6年3月21日，公司与经投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张家界

乙方：经投集团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认购股份金额及认购股票数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5,495,668 股，乙方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0.00 万元。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0.39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乙方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限售期：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届满后，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甲方股票应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4、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四）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

(3) 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4)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合同以本条第 1 款所列条件的最后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五) 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六)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①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或/和②湖南省国资委批准甲方本次发行及本合同；或/和③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和④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不构成双方违约，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0.39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经投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如出现下述情形,发行人将对本次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1、如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2、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经投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这有助于公司战略决策的贯彻落实,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经投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

截至目前，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进一步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投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经投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经投集团、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尚需湖南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5、《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